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港仙股份(「股份」)共 (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惟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 (附註四) 投票表決下述決議案，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予列明。
- 二、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或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或負責人簽署。
- 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